

目 录

一九八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7)
附：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5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75)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0)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94)
---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96)

一 九 八 六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0)
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5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67)
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0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5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2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288)

附 录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法规	(291)
(1)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291)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295)
(3)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296)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法规	(301)
婚姻登记办法	(301)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规	(305)
(1) 借款合同条例	(305)
(2)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10)

(3)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17)
(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25)
(5)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38)
(6)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44)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规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354)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法规	(362)
(1)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362)
(2)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议授权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的请示》的批复	(364)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法规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365)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法规	(36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68)
(2)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391)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法规	(394)
征兵工作条例	(394)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法规	(4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404)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11)

一九八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

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 八 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九 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 十 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 十 一 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 十 二 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 十 三 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 十 四 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 计 监 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

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

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注册会计师是经国家批准执行会计查帐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人员。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行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 三 条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第 四 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机关,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各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第 五 条 为维护合法的职业权益,交流工作经验,增进国内外交往,注册会计师可以组织成立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六条 凡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并从事三年以上会计、审计工作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担任过高级会计师的人员,担任过会计学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并有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以及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或者大专同等学力,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二十年以上,确有会计业务专长的人员,申请担任注册会计师,经考核合格,可以免予考试。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考核,应当在财政部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和监督下进行,由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考试、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经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合格的,由其申请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批准注册。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批准的财政厅(局)重新审查。

经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由财政部统一制发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退出所属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应当报请主管的财政机关批准,缴还其注册会计师证书;要求再次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十条 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查帐验证业务:

一、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书;

二、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

三、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

四、参与调解经济纠纷,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

五、其他会计查帐验证事项。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咨询业务:

一、设计财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

二、代理纳税申报;

三、代办申请注册登记,协助拟订合同、章程和其他经济文件;

四、培训财务会计人员;

五、其他会计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各项业务。

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应当付费。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接受国家机关委托办理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查阅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

其他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需要查阅资料、文件和

进行调查的,按照依法签订的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有关协议、合同、章程为依据。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申明,实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上报,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暂停执行业务;
- 四、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确实不称职的,原批准注册的财政